益高环评表〔2024〕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泰禾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泰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泰禾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泰禾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湖南云马华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于2021年9月经我局审批同意（益高环评表〔2021〕20号），该项目已建成一期工程2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由于项目原厂房无法满足二期工程建设，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将现有2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整体搬迁至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11栋(总建筑面积约1.27万平方米），再新建1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食堂、宿舍仍在原厂区宿舍楼。项目搬迁扩建后，可年产锂离子电池3300万只。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正极涂布、烘干产生的NMP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冷凝回收+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米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配料粉尘采用工业吸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负极涂布、烘干产生的水蒸气通过20.5米高的排气筒（DA005～DA007）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并规范设置排口。设备冷却水（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NMP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外委具备相应资质的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衣物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纯水制备浓水和以上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正负极废边角料、废铝箔、废铜箔、废极耳、废渗透膜、废铁杂质、废电芯、废包装材料及废隔膜纸、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灰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NMP冷凝回收废液及废喷淋液、NMP原料空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电解液、电解液空桶等危险废物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t/a、NH3-N≤0.01t/a、VOCs≤0.66t/a，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